

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178 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止營運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中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台北市長安西路一八〇號八樓之一

電話：(〇二) 二五五六二二九九

會計師：

葉天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 日

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十二年 決算數	一十一年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十二)	\$ 17,981,651	\$ 17,778,286	203,365	1.14
應收利息(註十二)	35,113	31,566	3,547	11.24
預付費用	74,249	73,735	514	0.7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五及十二)	97,504,600	-	97,504,6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五及十二)	-	89,200,380	(89,200,380)	(100)
基金存款	45,569,690	45,569,69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六)	481,461,931	496,029,257	(14,567,326)	(2.9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53,000	53,000	-	-
資產合計	\$ 642,680,234	\$ 648,735,914	(6,055,680)	(0.93)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0,323	\$ 266,822	(136,499)	(51.16)
應付費用及款項	483,949	641,131	(157,182)	(24.52)
其他負債				
代收款項	6,556	5,910	646	10.93
負債合計	620,828	913,863	(293,035)	(32.07)
淨 值				
基 金(註十一)	629,859,763	629,859,763	-	-
累積餘(絀)	(21,769,560)	(7,702,695)	(14,066,865)	182.62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33,969,203	25,664,983	8,304,220	32.36
淨值合計	642,059,406	647,822,051	(5,762,645)	(0.89)
負債及淨值合計	\$ 642,680,234	\$ 648,735,914	(6,055,680)	(0.9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一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一一二年度 決算數	一一二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 益(註八)：				
	業務收入				
\$ 8,100,000	捐贈收入	\$ 8,100,000	\$ 8,100,000	-	-
	業務外收入				
3,637,462	股利收入	3,704,039	3,500,000	204,039	5.83
485,798	利息收入	789,644	400,000	389,644	97.41
12,223,260		12,593,683	12,000,000	593,683	4.95
	費 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24,428,228)	管理費用	(26,660,548)	(12,078,717)	(14,581,831)	120.72
-	業務外費用	-	-	-	-
(24,428,228)		(26,660,548)	(12,078,717)	(14,581,831)	120.72
(12,204,968)	本期稅前餘(絀)	(14,066,865)	(78,717)	(13,988,148)	17,770.17
-	所得稅費用(註七)	-	-	-	-
(12,204,968)	本期稅後餘(絀)	(14,066,865)	(78,717)	(13,988,148)	17,770.17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8,304,220	-	8,304,220	-
(2,033,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	-	-	-
\$ (14,238,878)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5,762,645)	\$ (78,717)	(5,683,928)	7,220.7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本年度 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 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登記財產	\$ 321,579,968	\$ -	\$ -	\$ 321,579,968	
其他基金	308,279,795	-	-	308,279,795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7,702,695)		(14,066,865)	(21,769,560)	註 1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25,664,983	8,304,220	-	33,969,203	註 2
合 計	\$ 647,822,051	\$ 8,304,220	\$(14,066,865)	\$ 642,059,406	

說明：1.本年度稅後餘絀轉入累積賸餘。

2.本年度以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調增評價調整。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三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本年度 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 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登記財產	\$ 321,579,968	\$ -	\$ -	\$ 321,579,968	
其他基金	308,279,795	-	-	308,279,795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4,502,273		(12,204,968)	(7,702,695)	註 1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27,698,893	-	(2,033,910)	25,664,983	註 2
合 計	\$ 662,060,929	-	(14,238,878)	\$ 647,822,051	

說明：1.本年度稅後餘絀轉入累積賸餘。

2.本年度以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調減評價調整。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決 算 數	一一一年度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14,066,865)	\$ (12,204,968)	(1,861,897)	15.26
利息股息之調整	(4,493,683)	(4,123,260)	(370,423)	8.98
未計利息股息之稅前餘(絀)	(18,560,548)	(16,328,228)	(2,232,320)	13.67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14,567,326	16,310,884	(1,743,558)	(10.69)
預付費用	(514)	(514)	-	-
應付費用及款項	(157,182)	(150,663)	(6,519)	4.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6,499)	12,784	(149,283)	(1,167.73)
代收款項	646	73	573	78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股利	3,704,039	3,637,462	66,577	1.83
收取之利息	786,097	473,042	313,055	66.1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365	3,954,840	(3,751,475)	(94.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03,365	3,954,840	(3,751,475)	(9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78,286	13,823,446	3,954,840	28.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981,651	\$ 17,778,286	203,365	1.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

(除特別標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於七十年十一月登記設立，並經教育部核准在案，本會以舉辦教育為目的，主要業務為舉辦清寒獎學金、興建圖書館供閱覽、舉辦講座及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基金會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均為321,579,968元。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3年5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衡量基礎

- 1.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 2.本基金會於112年1月1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採用追溯調整將轉換差額認列於112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且未重編111年度以前之財務報表及附註。111年度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基金會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民國112年1月1日(含)以後適用）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之金融商品係投資上市公司股票，此投資之處分動用需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所評價方法採市場公平交易價衡量之。本基金會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之損失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之損失金額，為取得成本減去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若後續期間備抵之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

2.金融資產（民國112年1月1日以前適用）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基金會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四) 收 入

本基金會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之規定辦理。

(五) 所 得 稅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其用於與其

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當年度結餘款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
- 2.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 金	\$ 150,000	\$ 150,000
銀行存款	17,831,651	17,628,286
合 計	\$ 17,981,651	\$ 17,778,286

五、金融工具

被 投 資 公 司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普通股	\$ 63,535,39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普通股	-	63,535,397
加：評價調整	33,969,203	25,664,983
合 計	\$ 97,504,600	\$ 89,200,380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一二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23,518,472	\$ -	\$ -	123,518,472
房屋及建築	397,236,204	-	-	397,236,204
什項設備	5,692,008	-	-	5,692,008
紀念公園	2,464,235	-	-	2,464,235
合 計	528,910,919	-	-	528,910,91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7,395,600	13,697,800	-	41,093,400
什項設備	4,253,944	253,467	-	4,507,411
紀念公園	1,232,118	616,059	-	1,848,177
合 計	32,881,662	14,567,326	-	47,448,988
淨 額	\$ 496,029,257	\$(14,567,326)	\$ -	481,461,931

一一一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23,518,472	\$ -	\$ -	123,518,472
房屋及建築	397,236,204	-	-	397,236,204
什項設備	5,692,008	-	-	5,692,008
紀念公園	2,464,235	-	-	2,464,235
合 計	528,910,919	-	-	528,910,91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3,697,800	13,697,800	-	27,395,600
什項設備	2,256,919	1,997,025	-	4,253,944
紀念公園	616,059	616,059	-	1,232,118
合 計	16,570,778	16,310,884	-	32,881,662
淨 額	\$ 512,340,141	\$(16,310,884)	\$ -	496,029,257

七、所得稅

(一)所得稅之支出收入比例計算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期帳外調整後支出	\$ 12,093,222	\$ 8,117,344
本期帳外調整後收入	12,593,683	12,223,260
支出佔收入百分比	96.03%	66.41%

(二)112年度及111年度支出已達到收入之60%，故112年度及111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不課徵所得稅，兩年度所得稅費用均為0元。

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林張素娥	實質關係人
宏國投資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基金會主要捐贈人為同一人
國裕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基金會董事為同一人

(二)本基金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情形如下：

1.捐贈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全年金額	佔科目百分比	全年金額	佔科目百分比
林張素娥	\$ 1,700,000	20.99%	\$ 1,700,000	20.99%
宏國投資企業(股)公司	900,000	11.11%	900,000	11.11%
國裕開發(股)公司	-	0.00%	500,000	6.17%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無。

十一、其 他：

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與本財務報表基金科目金額差異之說明：

財務報表所顯示之基金為受捐助基金計629,859,763元，而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為321,579,968元，相差308,279,795元，係因取得土地及房屋建築時皆以公告現值登記，兩者計算基礎不同，故存有差異，惟尚屬合理。

十二、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正

(一)112年1月1日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如下：

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7,778,2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778,286
應收利息	放款及應收款	31,5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566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200,3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9,200,380

(二)112年1月1日依「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所決定之各類金融資產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放款及 應收款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影響 未分配 盈餘
112年1月1日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	17,809,852	89,200,380	-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809,852)	-	-	17,809,852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89,200,380)	89,200,380	-	-
112年1月1日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	-	-	89,200,380	17,809,852	-